

8. 提供其国际性质工作的账目，比如总部及其在不同国家的区域办事处信息，活动范围多于一个国家的证明，与国际组织合作的证明，其影响力超越一个国家的那些活动
9. 在门户网站上提交申请；
10. 提交申请后，可在门户网站上跟踪所提交申请的进展状态。

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必须是英文的；如果有文件是翻译的，需要提交翻译证明。

环境署力求在收到所需的所有资料之后的三个月内就认可申请作出结论，随后将立刻把决定告知申请方。

如果某机构缺乏电子通讯设施，可以将纸质申请文件邮寄到下列收件人：

**Civil Society Uni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备注：

如有不明之处可以通过下列邮箱地址提出询问



一般性问题
unep-civilsociety@un.org

认可事项
unep-accreditation@un.org

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Stakeholder Engagement Handbook)

如需获取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更多信息，可以通过下列链接下载、查阅环境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https://bit.ly/2xNDfKG>

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请以英文版本为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关于对非政府组织进行认可的程序
和要求
(2020年2月发布)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关于对非政府组织进行认可的程序和要求 (2020年2月发布)

由9类主要群体 (major groups) 为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如果他们有意愿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下简称环境署）的治理 (governance) 工作，就需要获得环境署的认可。一个非政府组织如果获得环境署的认可，就取得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 (UNEA) 及其附属的机构（比如“常驻环境署代表委员会”，Committe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活动的资格。

非政府组织参与以下与环境署有关的活动不需要经过认可：参与实施环境署的项目，或参加伙伴关系，或参加环境署区域层级的会议，以及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召开之前的“全球主要群体和非政府组织论坛” (the Global Major Groups and Stakeholders Forum)。

参与方式

由于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专门知识和科学知识、提供地方需求和地方意见的信息，以及为决策提供当地实际情况方面发挥着关键角色，环境署努力确保非政府组织的有效、包容性、平衡的参与。

环境署接受主要群体参与的方法是根据《21世纪议程》确定的，面向依法注册的非营利性、非政府性质的九类利益攸关方，即：农民，妇女，科学技术界，儿童与青年，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工人和工会，工商业，非政府组织，以及地方当局。

此外，对于那些不属于上述九类群体、又能满足环境署认可条件的利益攸关方，环境署也邀请他们考虑申请环境署的认可。

获得认可组织的权益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召开之前，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

- 与环境大会会员国同时收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筹备阶段、未经编辑的工作文件；
- 向环境署秘书处提交关于上述工作文件的书面意见，以便分发给各会员国。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举行会议期间，获得认可的组织有机会：

-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种会议，但不公开的闭门会议除外；
- 通过环境署秘书处分发书面意见；
- 会议进行中，得到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可以作口头发言

此外，获得认可组织的代表可以参与选举或当选区域协调员 (Regional Facilitators) 和/或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 (Major Groups Facilitating Committee) 成员。关于该委员会的更多信息可以参阅联合国环境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见后文）。

获得认可组织的义务

获得认可的组织及其代表有下列义务：

- 利用环境署秘书处提供的机会，为环境署治理机构的讨论作出建设性、积极的贡献；
- 如果本组织的联络信息或法律地位有任何变动，立即通知环境署的民间社会股 (the Civil Society Unit)；
- 在获得认可之后，至少每4年向环境署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本组织活动的简要报告；
- 在参加各类会议期间，其行为必须符合这些会议的相关议事规则；
- 遵守参加会议所需的注册手续和座位安排；
- 如果某组织的代表当选区域协调员和/或主要群体促进委员会成员，其本人要分配足够的时间来完成与其相关的任务

认可的条件

环境署关于对非政府组织进行认可的条件引自《联合国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70条(请参阅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cpr/environment-assembly-rules-procedure>)。申请认可的组织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 具有国际工作范围的非盈利、非政府性质的组织；
- 至少在一个环境大会会员国是合法注册的机构；
- 对环境领域有兴趣；
- 在申请认可前至少有2年的运营经历。

获得过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OSOC) 的认可是有帮助的，但并不意味着这保证能满足联合国环境署的认可条件。

申请认可过程的基本步骤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寻求环境署认可的非政府组织需要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 在环境署关于认可工作的门户网站上注册一个账号； (<https://accreditation.unep.org/>)
2. 根据用户手册提供的指引填写表格； (<https://bit.ly/2UV1a2e>)
3. 用本组织名称的信头纸事先准备好一份申请书，签名并标注日期，附上该申请信；
4. 附上本组织章程、宪章、章程细则的经认证副本及这些文件的修正版；如果有合作伙伴，请列出其名单；
5. 附上注册证书的经认证副本，该文件上必须包含发放证书机构的印章；
6. 附上非盈利性质的证明，比如注册证书或免税证明；
7. 提供参与环境领域工作的证明材料，比如年度报告、会议和研讨会报告、最近的新闻报道、媒体声明、通讯稿和其他定期刊物；